

煤炭工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9 月 5 日发布 煤基字[1997]第 4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管理体制近期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1988〕45 号)中关于“实行招标、投标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竞争机制的作用”的规定，以及国家计委 1985 年颁发的《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和 1986 年印发的《关于加强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所确定的原则，结合煤炭建设项目设计体制改革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煤炭建设项目，无论全民、集体、个人和外商投资的新建、改扩建、技改等工程，均须按照本实施办法通过招标、投标确定设计方案，选择合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项目管理和建设全过程的设计工程总承包。

为便于分级管理，凡规模在 90 万吨 / 年以上的矿井（露天）、选煤厂及配套项目，或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由国家直接投资、向国家贷款建设的煤炭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投

标工作由煤炭工业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归口进行管理；其他项目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管理。

第三条 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由投资者组织实施，或由投资者委托有资格的咨询单位协助办理，也可全权委托办理。

第四条 投标者的勘察设计资格等级必须与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相吻合，不得越级投标。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和投标双方，都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招标和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条件、方式及标书内容

第六条 实行设计招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具备批准立项的有关文件和经过批准的地质报告及工程勘察、交通运输、电源水源等设计基础资料。

第七条 招标者需向投标人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和进行调研、踏勘现场的条件并解答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选定投标者的方式可采取公开广告招标，即投标者自愿申请并经招标者审查资格认可后通知投标者参加投标；或采取邀请投标，即由招标者邀请有资格的设计者参加投标。

参加投标者的数量，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而定，一般为 3 - 4 个。

第九条 建有选煤厂的矿井，其选煤厂的设计招标工作应与矿井同步进行，并实行单独评标和定标。

第十条 矿井和选煤厂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与深度一般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单项工程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和特点确定。可按煤炭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投标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招标工作程序

1、通过广告或邀请确定投标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83

